

专职执法部门。同时,也明确了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这对于保证会计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无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全面贯彻实施新《会计法》

(一)认真学习领会新会计法的精神,为正确实施新会计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依法行政,确保会计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顺利进行。

(三)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即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新会计法的规定办事。具体来讲,就是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执行会计法的第一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带头执法。

(四)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真正成为执行会计法的忠诚卫士。在新会计法即将施行之际,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确有必要强调:

1. 要不断增强会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会计工作的重要性
2. 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3. 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4. 要敢于以身护法,不畏权势,捍卫法律的尊严。

《会计法》中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一、《会计法》有关法律责任的种类

(一)行政责任《会计法》的不少规定涉及对会计行为的行政管理,属于行政法律规范。《会计法》对违反这些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法律责任。

1. 行政处罚

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行政处罚法》,对处罚的种类和实施作出了规定。

《会计法》第六章明确规定了违反会计法的行政责任。一方面,如行政机关处罚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就应给予支持。另一方面,还注意了对行政处罚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2. 行政处分

目前,在我国,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分的法律依据主要是199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1982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二)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包括两类问题:一是犯罪;二是刑罚。

二、违反《会计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其惩治

(一)违反会计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罚款。
3. 给予行政处分。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包括:

- (1) 通报。
- (2) 罚款。
- (3) 行政处分。
-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刑事责任

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我国刑法明确为犯罪的,主要以及下几种情况:

(1)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10%以上并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依照前述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上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2)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3)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包括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上述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

2. 刑事责任

(四) 让他人编造假会计资料或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罚款。

(2) 行政处分。

2. 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作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五)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构成本罪须具备以下几个要件:

(1) 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的领导人。

(2) 对象是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

(3)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对犯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行政责任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情节较轻,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六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八种。这里所说的有关单位,是指其上级单位和行政监察部门。

(六)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可能构成以下犯罪:

(1) 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对犯本罪的,处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上述罪行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泄露国家秘密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对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行政责任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虽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八种。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七)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八种。

三、违反《会计法》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 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1. 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对单位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对于单位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并可对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4. 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会计人员的责任

1. 会计人员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对于会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并可对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同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对于会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并可对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同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1. 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对单位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对单位，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于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5.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对于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新《会计法》与公司治理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厉以宁

企业行为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产生于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是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修订后的《会计法》的颁布与施行，将对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又是有效贯彻实施新《会计法》的前提和保障。

一、会计秩序紊乱对公司治理的阻碍

在新《会计法》颁布实施之前，我们经济生活中因会计秩序紊乱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直接制约着公司治理作用的有效发挥。

(一) 会计秩序紊乱若干表现

会计秩序紊乱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提供假账和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2. 不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缺乏记账基本规则，造成账实不符，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表不符。

3. 缺乏会计监督，缺乏内部制约，单位负责人指使、强令会计人员违法做账现象较为普遍。

4. 发现了会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而缺少追究责任与处罚。

(二) 有些效益较好的企业为什么后来会垮掉

1. 出了成绩，盲目扩大规模，背上债务包袱，结果负债累累。

2. 出了成绩，主动或奉命兼并一些企业，得了“企业兼并后的消化不良症”。

3. 有了盈利之后，放松了财务检查，不注意财务管理上的漏洞，结果漏洞越来越大，这同样与会计秩序紊乱有关。

4. 有了盈利之后，各方向企业伸手要钱要物，企业不堪负担，这又与会计秩序紊乱有关。

(三) 会计秩序紊乱怎样延误企业改革

企业改革导向有两种，一种是利益导向，一种是危机导向。

目前，我国许多国有企业改革都不是利益导向，而是危机导向。为使更多的企业遵循改革利益导向，必须贯彻实施新《会计法》，规范会计秩序。

(四) 会计秩序紊乱怎样阻碍公司治理

会计秩序紊乱导致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严重阻碍公司治理，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由于会计秩序紊乱，公司决策层不知道公司的问题究竟何在，也不知道公司治理应从何下手。

2. 由于会计秩序紊乱，企业决策层难以依据企业存在的问题，如经营成本过大、资本结构不合理等，制定切合实际、有效可行的治理对策。

3. 由于会计秩序紊乱，不能弄清楚谁该对前一阶段的经营损失承担主要责任，结果挫伤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人心涣散，难以使公司通过治理真正走上正轨。

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前提

(一)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的含义

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就是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各负其责，并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有人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层次多，易形成互相扯皮和推诿，造成决策效率低，不如个人集权制，“一人说了算”。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一个人说了算”会导致极大的错误。